



公司治理原则 与国际比较

李维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

公司治理原则 与国际比较

李维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与国际比较/李维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4

ISBN 7-5005-5069-3

I. 中… II. 李… III. 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72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875 印张 380 000 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26.00 元

ISBN 7-5005-5069-3/F·45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篇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草案）及其解说

第一章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草案）	(6)
------------------	-------

第一节 总则	(6)
--------	-------

第二节 股东权益	(7)
----------	-------

第三节 董事会的责任与效率	(8)
---------------	-------

第四节 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9)
--------------	-------

第五节 管理层的约束与激励	(9)
---------------	-------

第六节 利害相关者的利益	(10)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	(12)
----------	--------

第二章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草案）解说	(13)
--------------------	--------

第一节 股东权益	(13)
----------	--------

第二节 董事会的责任与效率	(24)
---------------	--------

第三节 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3)
--------------	--------

第四节 管理层的约束与激励	(39)
---------------	--------

第五节 利害相关者的利益	(44)
--------------	--------

第六节 信息披露	(57)
----------	--------

第二篇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系列问题研究

第三章 公司治理实践与中国公司治理原则	(67)
第一节 国内外公司治理的实践问题.....	(67)
第二节 公司治理机制与治理原则.....	(81)
第三节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及其特点.....	(85)
第四章 公司治理原则中的股东权益保护	(91)
第一节 各国公司治理原则和不同治理模式中的股 东权益.....	(91)
第二节 我国股东权益保护的欠缺.....	(98)
第三节 保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治理机制	(104)
第五章 董事会的国际比较与中国的改革	(109)
第一节 董事会的国际比较.....	(109)
第二节 中国公司董事会存在的问题.....	(114)
第三节 提高中国公司董事会效率的建议.....	(116)
第六章 监事会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123)
第一节 我国公司治理制度转轨中监督机关的职能 弱化.....	(123)
第二节 监督机关职能弱化的制度根源.....	(129)
第三节 构造适合中国国情的监督机关.....	(132)
第七章 构建科学的管理层激励机制	(137)
第一节 我国管理层报酬激励机制的现状.....	(138)
第二节 我国管理层控制权激励机制的现状.....	(140)
第三节 我国管理层报酬激励机制的设计.....	(142)
第四节 我国管理层控制权激励机制的设计.....	(144)
第八章 利害相关者角度的公司治理	(150)
第一节 利害相关者基本理论.....	(150)

第二节	利害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必要性·····	(153)
第三节	共同治理机制：利害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 有效模式·····	(156)
第九章	公司治理中的信息披露·····	(160)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60)
第二节	世界各国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	(1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国际比较、分析·····	(176)
第四节	我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规范化·····	(182)
第十章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中信息权和信息权保障·····	(190)
第一节	信息权及其保障在中国公司治理原则中的意 义·····	(190)
第二节	公司治理原则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和比较分 析·····	(192)
第三节	信息权及其保障的发展趋势和对中国公司 治理原则的启示·····	(200)
第四节	结论·····	(209)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原则的国际比较·····	(211)
第一节	世界公司治理原则综述·····	(212)
第二节	公司治理原则的比较·····	(215)
第三节	结论·····	(219)

第三篇 公司治理原则编译

第十二章	部分国家公司治理原则选编·····	(232)
第一节	日本公司治理原则·····	(232)
第二节	韩国公司治理最佳实务准则·····	(250)
第三节	美国商业圆桌会议公司治理声明·····	(290)
第四节	Cadbury 报告·····	(304)

第五节 英国内部监控联合准则董事会指导原则·····	(337)
第六节 荷兰的公司治理·····	(347)
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的公司治理原则·····	(374)
第一节 OECD 公司治理原则·····	(374)
第二节 《OECD 公司治理原则》的注释·····	(382)
第十四章 部分企业的公司治理原则·····	(397)
第一节 通用汽车公司董事会公司治理准则·····	(397)
第二节 道·琼斯公司公司治理原则·····	(403)
第三节 加拿大 Lafarge 公司公司治理实践阐述·····	(407)

附 录

附录 1 “WTO、企业发展与公司治理原则研讨会”概 况·····	(413)
附录 2 “WTO、企业发展与公司治理原则研讨会”综 述·····	(416)
附录 3 主要报刊报道·····	(428)
参考文献·····	(495)
后 记·····	(501)

导 言

国家经济的增长依赖公司财富的增加，而创造财富离不开良好的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近年来，现代公司治理问题已越来越多地成为国家经济政策的兴趣点，并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研究和实践课题。公司治理首先是一种相互制衡关系，即以股东为核心的利害相关者之间相互制衡关系的泛称。应当说，公司治理既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也包括公司治理机制。其核心是在法律、法规和惯例的框架下，保证以股东为主体的利害相关者利益为前提的一整套公司权利安排、责任分工和约束机制。目前，整个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公司治理问题，到2000年初，已有几十个国家和组织以不同形式制定了公司治理原则，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许多国家把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作为提高经济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在中国，公司治理是被作为“公司治理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来进行研究和实践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最近召开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又强调，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深化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由此应该进一步明确，国企脱困后将进入公司治理改革的新阶段。公司治理改革不仅有助于解决国有企业在公司化改造过程中出现的“翻牌化”等问题，而且也为民营、乡镇企业等各

类企业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仅仅把公司治理作为“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来实践,有可能会出现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的新的“空洞化”结局,甚至有可能阻滞国企改革步伐。同时,伴随改革的实践,在公司治理研究上,经济学家们正在提出或探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或“剩余索取权配置”的公司治理理论;法学学者们则在研究和探讨具有稳定性和强制性的公司法的完善与修改。但是,企业改革实践最需要的公司治理实务仍是一个空白。所以,如何防止出现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新的治理结构“空洞化”,重视与完善公司治理实务,已经成为目前公司治理研究与实践的关键问题。

公司治理原则就是通过一系列规则来谋求建立一套具体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维护投资者和其他利害关系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的有效治理。要实现有效的公司治理,必须全面保证股东、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多元主体的利益,任何利益层失去制衡都将危及或损害其他利害关系者。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公司认识到,一套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与提高经济效率直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利、责任与制衡对于公司的稳定与成长极为重要。它不仅有助于公司权利制衡和科学决策,同时也可以形成良好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在公司治理中,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安排尤为必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与责任必须明确。股东大会有选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审计的责任;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治理的规则被遵守,向股东大会提出说明报告;监事会负责公司的监督、检查等职责;经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的各种决议和政策,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以解除受托责任。在公司治理机制上,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形式和规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

治理原则在信息披露方面提出了一些最低要求，并对信息披露的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规范，这就非常有利于信息使用者进行公司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治理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制度，并通过制度来加以保证，公司任何关于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规则和制度都可形成治理机制。由公司治理原则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公司治理原则是一种规范，虽然不具备强制性，但对各类型的公司均具有指导意义。公司治理原则并不谋求替代或否定有关的法律法规，而是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辅相成，共同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发挥作用。各公司可参照执行中国公司治理原则，也可根据公司特点，以此为基础制定自己的公司治理原则。鉴于公司治理原则的上述性质，其修改程序较为简便，能随时将公司运作机制的创新方式融入其中，具有充分的灵活性。

目前，我国正面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宏观上致力于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微观上正努力培育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适应经济国际化的进一步要求。毫无疑问，这在客观上就需要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研究，制定适合我国的公司治理原则来指导公司发展。经验证明，公司治理原则不仅能为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提供帮助、指导，同时也有利于股东、证券市场和其他利害相关者评价公司业绩，进行投资决策。可以说，公司治理原则的指导意义具有普遍性，不仅适用于上市公司，也同样适用于非上市公司。历史的经验表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经济环境下，公司治理的模式和重点各不相同，公司治理原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套完整的建议，供使用者参考。在吸收和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公司的特点，研究制定并推广中国的公司治理原则，具有极为紧迫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李维安教授带领的“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研究课题组”经过几年的努力，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 10 余项国际国内基金的资助下，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全面的研究，取得了许多阶段性成果，出版了《公司治理》等 5 本专著，发表相关论文 30 余篇，在国内外均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对公司治理课题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系统化，课题组日益感受到来自于企业的对公司治理实务层次上进一步深化的迫切需要。中国企业改革的实践呼唤公司治理的理论创新和制定出更贴近企业治理实践的非约束性和指导性的一般原则。课题组在倡导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的同时，进行了相应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已经完成公司治理理论研究、调查研究、公司治理原则的相关研究，积累了较为丰富系统的第一手资料，取得了富有创新性的成果，其中一些新观点和新方法已蕴涵于不久前出版的《公司治理》一书中。现呈现给读者的《中国公司治理原则与国际比较》是课题组的最新研究成果，希望它的出版能够为中国企业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在结构上，《中国公司治理原则与国际比较》一书分为三大篇，另加附录。第一篇为中国公司治理原则草案及其解说，既说明了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的主体内容，又对公司治理原则进行了解释性说明和支持性意见，帮助阅读者、使用者理解与操作；第二篇是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系列问题研究，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对中国的公司治理原则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理论探讨；第三篇是国外公司治理原则摘译，选择了一些国家和组织有代表性的公司治理原则，供读者借鉴和参阅。另外，还选择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公司治理原则实例，供我国公司借鉴。附录部分辑录了国内各主要报刊对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研究课题组”研究情况的报道。

可以相信，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的制定与实施，无疑将有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才能从根本上保证以股东为主体的利害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国民财富的增加。

第一篇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 (草案) 及其解说

第一章 中国公司治理 原则 (草案)

第一节 总 则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维护以股东为主的利害关系者利益，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国民财富的增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原则。

二、本原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三、制定企业公司治理原则可以本原则为主要依据。

四、公司治理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保护以股东为主体的各利害关系者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应当以健全的董事会制度为前提。公司治理的核心是董事会，公司治理的主体是股东。

第二节 股东权益

一、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者和公司治理的主体，应当拥有一些基本权利，以确保能够真实而有效地对公司进行治理。

二、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对股东的权益能够产生重要的影响。为保护股东权益，进行有效地监督，重大事项应由股东作出决定。

三、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行使诸多权利的场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权威性、真实性和股东权利的行使，公司应鼓励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为此提供便利条件。

1. 为使股东充分做好参与股东大会的准备，公司应在会前合理的时间内、以多种方式向股东提供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

2. 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股东远离会场亲自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可能，公司应支持、倡导、鼓励股东远程参与股东大会并投票，同时应尽量缩小代理投票的数量。

3. 股东大会不仅是决策的场所，也是股东与董事会、经营层沟通的场所。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以就公司的主要事件、业绩、经营战略等问题向董事会提问，被质询者有义务作出详细而合理的回答。

四、当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应注意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买壳、卖壳、借壳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进行信息披露，提高控制权市场的透明度。

五、机构股东持有较多的股份，并拥有雄厚的物质实力和信息优势，在公司治理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为此，公司应建立能够发挥机构股东治理作用的机制。

六、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违法决策时，公司应鼓励股东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节 董事会的责任与效率

一、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在工作事务中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能，确保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的人数规模应当能够使董事会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能作出恰当、迅速和科学的决策。

三、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和其他利害相关者的利益，应在法律上明确职工和中小股东等代表的董事地位。

四、为了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董事会成员中应吸收适当数量的独立董事，并明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为了更加明确董事的具体责任，建议董事会实行分工负责制，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提名、报酬、审计和战略规划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一定的比例。

六、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作为董事会最高责任者的董事长与公司业务最高执行者的总经理的职责应该分开，以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七、为了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董事会成员应当勤奋、谨慎、忠实、公平地履行其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忠实职责和履行义务者给予相应的激励性报酬。

第四节 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在数量上应该基本相等，监事会主席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享有双重投票权。

二、监事会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自身工作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讨论报告并决定是否批准监事会的预算方案。应鼓励监事会主席根据需要，对监事会进行不定期的工作评估。

三、监事会在充分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的基础上，应及时地做出判断，并将所形成的明确意见传达给董事会和管理层。监事会应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行使其否决建议权。

四、监事会是公司治理中惟一的独立监督机构。监事会的工作与董事会内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并不冲突，应鼓励两者进行信息交流。针对同一问题，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引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特别关注。

第五节 管理层的约束与激励

一、管理层应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报酬委员会应就管理层，尤其是首席执行官的年薪、激励报酬、期权计划、绩效衡量和退休计

划等细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披露，并与类似的公司相比较。

三、应鼓励管理层购买公司股票成为所有者，但应注意保持公司治理机制的动态性，鼓励银行发挥其对公司的监控职能。

四、鼓励管理层的报酬与股票期权等长期性激励计划挂钩。

第六节 利害相关者的利益

一、中国公司必须构筑以股东、经营者、职工、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社区等利害相关者为主体的共同治理机制，保证各利害相关者作为平等的权利主体享受平等待遇。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设计应坚持股东平等原则，不得在股东间实行不合理的待遇，应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额实行平等待遇。

1. 股利分配应根据各股东的持股类别和持股比例进行，对同一类股东应根据其持股比例实行比例上的平等。

2. 应当确保股东大会的及时召开，并赋予中小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召集权。

3. 保证有投票权的股东能够享有按照自我意志行使投票权的机会，禁止股东依契约自由原则出卖投票权；设立股东表决排除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 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应享有累积投票权，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志。

三、公司治理制度的设计应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以规避经营风险，培育商业信用。

1. 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禁止内部人交易和滥用权利进行自我交易。